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6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晓星先生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并参加了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刘晓星

2026年9月8日

备查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7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洪发先生的辞职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拟选举刘晓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会选任完成前，张洪发先生将继续履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刘晓星先生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2万元（税后）。

刘晓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证书。刘晓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刘晓星先生担任董事后，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刘晓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刘晓星先生简历

刘晓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生，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专业博士。自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太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广东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同时兼任江苏省金科数字与科技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曾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晓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4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5人（储开荣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及王宇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洪发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晓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后港币12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晓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的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将择机发出公告、会议通知、通函及回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于相关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5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晓星先生作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并参加了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2、“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4日

4、“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

5、“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9日

6、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洽转债”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洽洽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洽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在“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

二、“洽洽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洽洽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洽洽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洽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洽转债”。“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洽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洽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

四、“洽洽转债”兑付及摘牌

“洽洽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洽洽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8月26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8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55.93元/股调整为54.95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6日重新起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洽洽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8月26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6.71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4]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82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497.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222.2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00Z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市嘉定区为项目柔版生产线实施地点，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8127625047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551908310910008
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便捷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置地广场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银行账号：450786747958；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银行账号：181276250476；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银行账号：176778889987；）的募集资金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相应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变更前开户银行	变更前银行账号	变更后开户银行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812762504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经全体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